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張文騰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張文騰(下均稱受刑人)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決確定在卷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揭規定，縱受刑人所犯數罪符合刑法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亦僅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，至於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僅得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請求聲請裁定，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權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5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係由受刑人本人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具狀逕向本院提出，而非由該管檢察官提出聲請，此有本件「聲請定應執行狀」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2頁)，故揆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尚非合法聲請權人，

01 則其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四、又本院雖裁定駁回受刑人之本件聲請，然此僅係程序上之駁
04 回，倘受刑人認其所犯上開罪刑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則
05 依前揭規定，仍可請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
06 檢察署檢察官，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鄭涵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